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人寿京企安康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企安康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综合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服务机构诊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综合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综合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综合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综合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综合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综合医疗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后（续保不受90日的限制），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综合医疗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本

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重大疾病指：恶性肿瘤和终末期肾病。

## （二）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综合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8）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9）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特定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8)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 (三) 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

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综合医疗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投保人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二、退保

### （一）退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手续费比例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费率档次确定。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